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98號

上訴人 林語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明仁間給付合作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(下同)875,0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翁挺育